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于2023年8月13日15:00至2023年8月1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总数48,587,000股，所代表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7%。

2. 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根据公司《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徐志豪

经办律师: 
谢茜

2023年8月14日